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23年11月30日至12月12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议程项目 10(f)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所涉两年期信息通报的汇编
与综合和两年期信息通报会期研讨会概要报告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 -/CMA.5

《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所涉两年期信息通报的汇编与综合和两年期信息通报会期研讨会概要报告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一至第五款，

又忆及《巴黎协定》第四、第七、第十、第十一、第十三和第十四条，

还忆及第 3/CP.19 号、第 1/CP.21 号、第 13/CP.22 号、第 12/CP.23 号决定、
第 12/CMA.1 号决定第 9-11 段和第 14/CMA.1 号决定，

1. 确认可预测和明确的资金支助信息对根据第 12/CMA.1 号决定实施《巴黎协定》的重要性；
2. 重申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根据对其适用的《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一和第三款的规定，每两年通报一次与上述条款相关的指示性定量定性信息，包括预计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公共资金水平(如果有的话)，并鼓励提供资源的其他缔约方每两年自愿通报一次此类信息；
3. 欢迎根据第 12/CMA.1 号决定第 4 段迄今从发达国家缔约方收到的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



4. 认识到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考虑到第 14/CMA.3 号决定第 13 段中所确定的有待改进的领域，而且许多信息通报载有关于气候资金预计水平提高的信息；
5.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两年期信息通报，并鼓励提供资源的其他缔约方自愿提交两年期信息通报；
6. 注意到秘书处就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交的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所载信息编写的汇编和综合；¹
7. 又注意到 2023 年 6 月 6 日举行的关于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信息的第二次两年期会期研讨会的概要报告，² 并欢迎其中所载的主要结论和信息；
8. 强调上文第 3 段提及的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所载并在上文第 6 段提及的汇编和综合中确定的信息的重要性，包括与以下方面有关的信息：
 - (a) 根据《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三)项及其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的互补性，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的路径；
 - (b) 制定动员私人气候资金的行动和计划；
 - (c) 有效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包括在支持减缓和适应之间取得平衡；
 - (d) 将气候变化考量，包括气候韧性，纳入国际发展援助；
 - (e) 改善扶持性环境，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吸收能力；
 - (f) 反思吸取的经验教训，以便为今后努力提供、动员和交付气候资金而提供信息；
9. 注意到以上第 7 段所述研讨会为缔约方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平台，就两年期信息通报交换意见，包括就改进的机会和遇到的挑战交换意见；
10. 请秘书处根据第 12/CMA.1 号决定第 7 段编写 2024 年提交的两年期信息通报的汇编和综合；
11. 忆及下一次关于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信息的两年期会期研讨会将于 2025 年举行；
12. 请秘书处举办上文第 11 段所述两年期会期研讨会，并编写研讨会的概要报告，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2025 年 11 月)审议；
13. 注意到以上第 12 段所述研讨会的讨论内容应基于上文第 10 段所述汇编和综合以及上文第 7 段所述概要报告中的信息，包括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的有助于按照《巴黎协定》第九条第六款衡量相关进展的信息(如适用)；

¹ FCCC/PA/CMA/2023/2023/2/Rev.1.

² FCCC/PA/CMA/2023/3.

14. 又注意到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首次气候资金问题两年期高级别部长级对话的说明，特别是其中传达的关键信息；³
15. 欢迎根据第 12/CMA.1 号决定第 10 段举行的第二次气候资金问题高级别部长级对话进行的审议，并期待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为第七届会议编写该对话概要；
16. 请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在编写将于 2024 年提交的两年期信息通报时酌情考虑以下方面：
- (a) 关于以往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所述气候资金预测水平状况的信息；
 - (b) 关于提供事前信息的挑战和限制的信息，特别是与分配和批准公共气候资金付款的预算和立法要求有关的信息；
 - (c) 表明事前信息如何响应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国家自主贡献、适应信息通报和其他国家计划中提到的实施方面需要的信息；
 - (d) 关于为在提供用于减缓和适应的气候资金方面实现平衡所作努力的信息；
 - (e) 说明每一次两年期信息通报与上次相比有何改进的信息，包括如何处理《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中提出的有待改进的领域；
 - (f) 关于通过公共干预等方法扩大提供气候资金的战略的更详细信息；
17. 决定在第七届会议上，根据各缔约方在编制指示性定量和定性信息两年期通报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考虑更新第 12/CMA.1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信息种类；
18.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上文第 10 和 12 段所述活动涉及的概算问题；
19.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³ FCCC/PA/CMA/2023/13.